

罗湖区南湖街道联城工业厂房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要求，2020年2月12日，深圳市大爱城房地产有限公司在项目地会议室组织召开罗湖区南湖街道联城工业厂房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查阅了《罗湖区南湖街道联城工业厂房城市更新单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深罗环批[2017]096号）、《罗湖区南湖街道联城工业厂房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春风路园区。

规模：建设用地面积5444.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984.1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栋集商业、办公、商务公寓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的综合性建筑，设置1座塔楼，分高低区，东侧高区40层，西侧低区25层，地下室2层，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2017年12月12日取得《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罗环批[2017]096号），主要内容为：建设用地面积5444.7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1016.32平方米，包括商业、办公、商务公寓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等。

工程于2018年3月开始动工建设，2019年9月建设完成。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参数与环评时期相比，用地面积不变，建筑面积减少32.22平方米。项目选址、用地性质未发生改变，建筑规模变化很小，项目总体格局也没有变化。项目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所以本调查报告视为工程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运营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社康中心医疗废水经杀菌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至罗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备用发电机使用清洁柴油，并安装水喷淋净化装置，尾气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餐饮油烟经专用烟道引至大厦楼顶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地下车库设置通风换气系统。

(三) 噪声

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设备均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采用降噪、减振、隔声设计，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罗湖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单位定期进行回收，医疗废物须按规范收集后交给深圳市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理单位收运及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发电机尾气噪声排放经专业机构检测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对施工单位进行严格管理，要求施工单位按照环境管理的要求，逐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通过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时间、合理设置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洒水抑尘、化粪池、沉砂池等措施对可能造成的水、气、声污染进行了控制，所采取的措施比较有效，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大的环境纠纷或污染事件。

项目运营期进一步落实污水、废气、噪声的污染治理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组织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见附件。





罗湖区南湖街道联城工业厂房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联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陈海方	深圳市联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28799099
刘子厚	深圳市汉宇建设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928466405
肖海坤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1371227641
梁汗所	东莞市康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676765566
罗小俊	东莞市康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631625686
黄春立	深圳市拓维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811810422

验收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

2020年02月12日